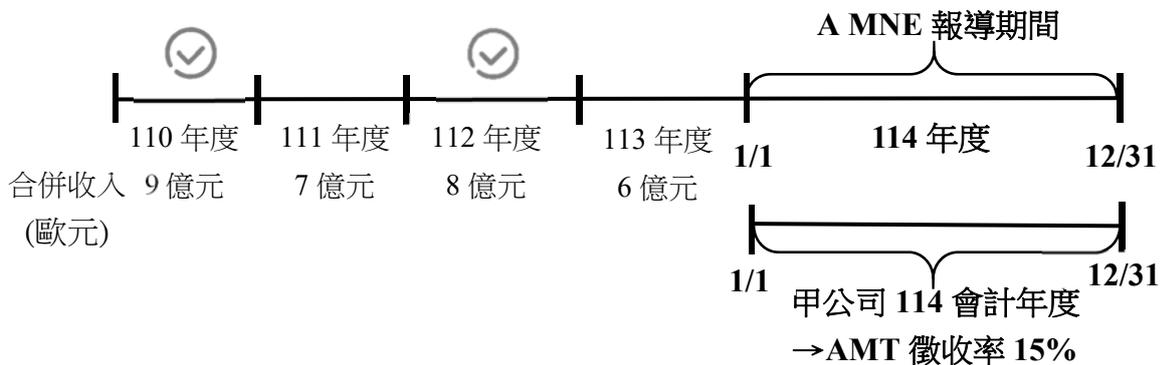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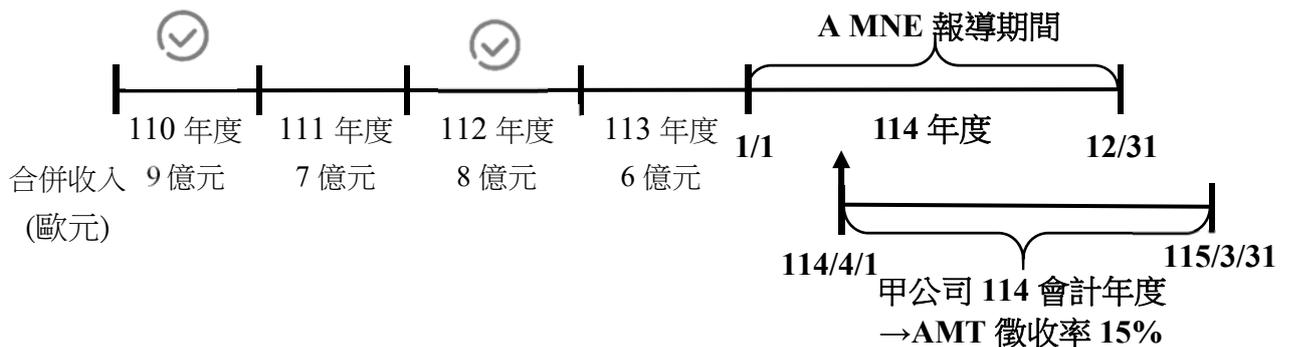
【附件】

一、原則：跨國企業集團（MNE）最終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全年收入（下稱合併收入）符合前 4 個財務會計年度中有任 2 個年度達 7.5 億歐元，其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 AMT 徵收率為 15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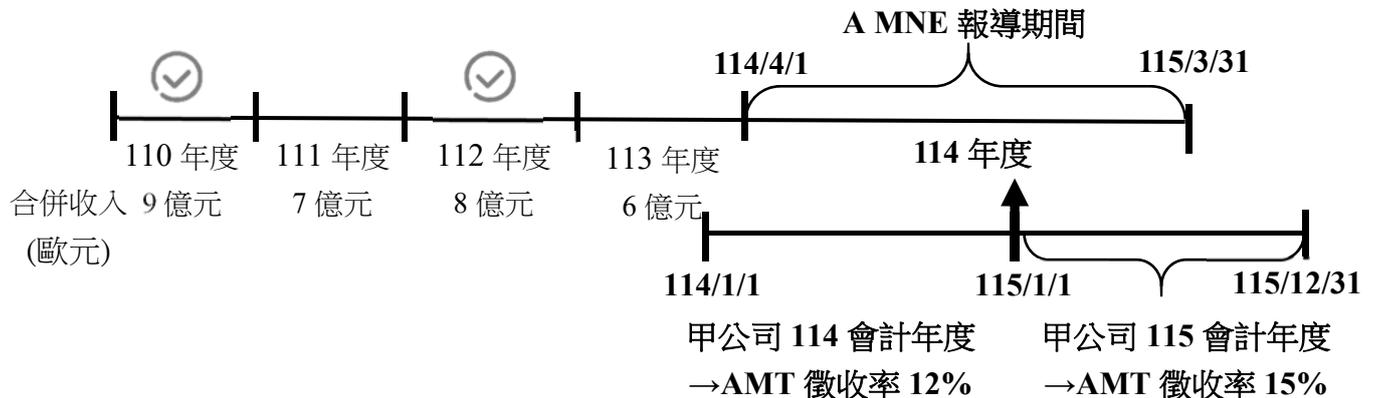
釋例 1：A MNE 最終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期間（下稱報導期間）與我國成員甲公司會計年度相同，均為曆年制（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，甲公司 114 年度適用之所得基本稅額（下稱 AMT）徵收率為 15%。



釋例 2：A MNE 報導期間為曆年制，我國成員甲公司會計年度為 4 月制（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），甲公司 114 年度適用之 AMT 徵收率為 15%。



釋例 3：A MNE 報導期間為 4 月制，我國成員甲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，甲公司 115 年度適用之 AMT 徵收率為 15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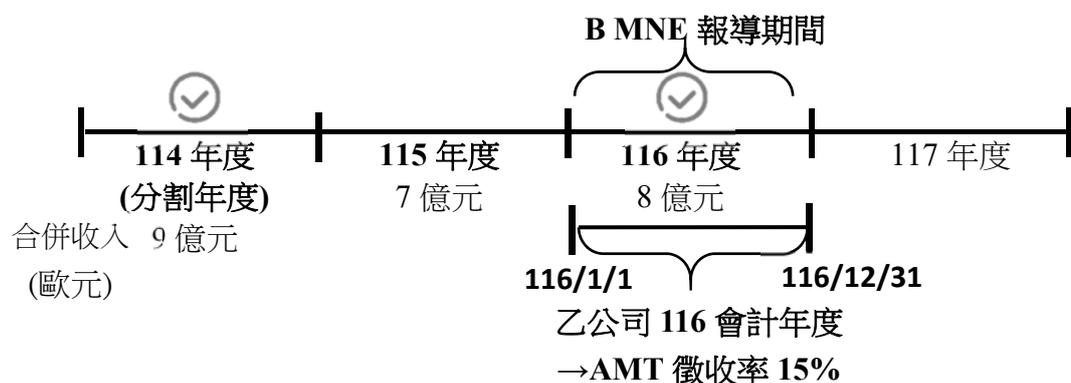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分割適用門檻規定

(一) 當年度為分割年度：MNE 最終母公司分割年度合併收入達 7.5 億歐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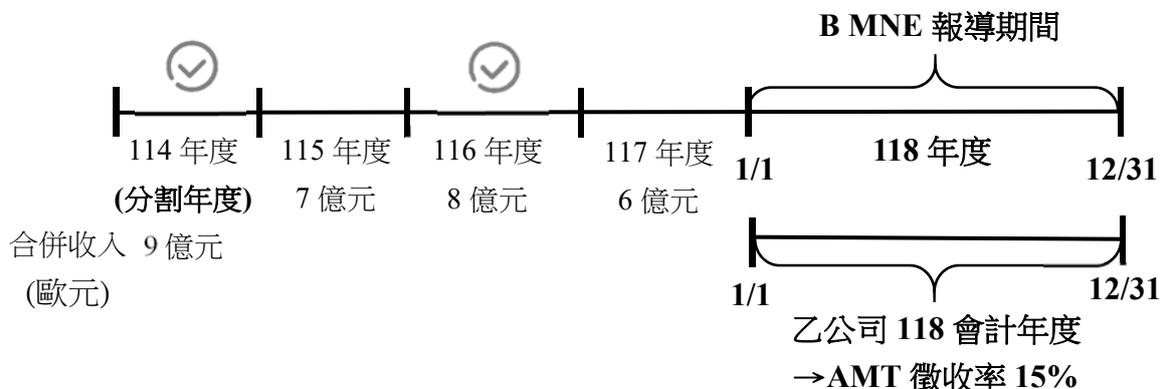
釋例 4：A MNE 於 114 年 1 月 1 日分割為 B MNE 及 C MNE，我國成員乙公司隸屬於分割後 B MNE，B MNE 分割當年度合併收入為 9 億歐元（達 7.5 億歐元），乙公司 114 年度適用之 AMT 徵收率為 15%。

(二) 當年度為分割年度起算第 2 個年度至第 4 個年度之任一年度：MNE 最終母公司各該當年度往前至分割年度之任二個年度合併收入達 7.5 億歐元

釋例 5：承釋例 4，乙公司辦理 116 年度 AMT 申報時，分割後 B MNE 之 116 年度往前至分割年度中，114 年度及 116 年度合併收入均達 7.5 億歐元，乙公司 116 年度適用之 AMT 徵收率為 15%。



釋例 6：承上，乙公司辦理 118 年度 AMT 申報時，118 年度不適用分割特殊規定，應依原則辦理，乙公司 118 年度適用之 AMT 徵收率為 15%。



三、併購情形之合併收入計算方式

釋例 7：A MNE 及 B MNE 於 113 年 1 月 1 日合併為 C MNE，我國成員丙公司 114 年度適用之 AMT 徵收率為 15%

